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49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宜

被告 楊再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,5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19,5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渣打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寶華銀行申請信用卡並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若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應繳金額，則全部帳款視為到期，並依消費款總額自入帳日起按年息18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至民國91年5月5日止尚欠

01 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518元未清償，嗣寶華銀行於97年4
02 月29日將系爭債全讓與原告並登報公告，爰依信用卡契約與
03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
04 9,518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
05 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寶華銀行
08 信用卡申請書與約定條款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公司變更登記
09 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
10 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
11 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
12 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
13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9,518
14 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11月15日（卷第7頁）起至
15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6 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8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9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20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5 法 官 蔡玉雪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9 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31 書記官 陳黎諭

01	計 算 書：		
02	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04	合 計	1,220元	